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338號

上訴人 吳家心

訴訟代理人 林俊峰律師

上訴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辛啟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110年度重訴字第16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兩造各自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雖
07 均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08 容，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
09 使，所論斷：綜合證人劉奕成之證言，刑事偵審卷宗、勘驗
10 筆錄及判決、診斷證明書、病歷、醫療費用收據、照片、剪
11 報、JS小提琴系統學習書籍、學歷證書、網路新聞、教師證
12 書、教學收費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工作功能評估報告等件，
13 參互以察，堪認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6日下午發生口角爭
14 執，進而互毆，上訴人吳家心左側手指、右胸、雙側前臂等
15 處，遭對造上訴人鄭美玲打傷，得請求賠償必要醫療費新臺
16 幣（下同）1萬3,278元及就醫交通費1萬元；另吳家心從事
17 小提琴演奏等工作，因受手指傷勢影響，勞動能力減損
18 25%，並得請求賠償161萬2,320元；而其因傷所致精神痛
19 苦，亦得請求慰撫金30萬元。又本件與雙方行為為損害之共
20 同原因者有別，而無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從而，吳家心依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
22 定，請求鄭美玲給付193萬5,598元本息部分，應予准許；惟
23 其請求再給付工作收入損失200萬元、勞動能力減損100萬
24 元，及慰撫金30萬元之賠償，則屬無據等情，指摘為不當，
25 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
26 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經驗、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
27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8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9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30 明，應認其上訴均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31 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

01 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
02 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由，併此說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04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8 法官 陳 麗 玲

09 法官 呂 淑 玲

10 法官 陶 亞 琴

11 法官 黃 明 發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